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米易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米易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 實施方案

為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充分發揮教育督導作用，推動縣級有關部門、鄉鎮人民政府、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以下統稱學校）切實履行教育職責，推動米易教育高質量發展。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廳字〔2020〕1號）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四川省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通知》（川办发〔2020〕71號）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攀枝花市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22〕1號）精神，結合米易教育實際，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全國、全省教育大會精神，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緊緊圍繞確保教育優先發展、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首善標準，加強政府統籌，以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強化結果運用為突破口，不斷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推動縣級有關部門、鄉鎮人民政府、各學校切實履行教育職責。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

的教育督导体系，形成全面覆盖、管理科学、体系开放、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与米易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保障。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落实中央改革要求。结合米易实际，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阶段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举措，不断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2.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创新。主动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教育督导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把握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努力破解教育督导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切实增强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1. 完善教育督导领导体系建设。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任专职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设立总督查、副总督查和专门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研究

制定全县教育督导的重大政策，审议教育督导发展规划和重要事项，聘任县政府督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督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定期对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县域内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和教育教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测。（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3. 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县级统筹、分级负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管理体系。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健全沟通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督前会商、结果通报、问题整改等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1. 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构建对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机制，定期开展对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加强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常态监测和督导评价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完善学校督导评价工作机制。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促进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内部督导，优化学校内部治理。每年对学校（幼儿园）开展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制度，健全完善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和发展状况、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和发展状况、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常态监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

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指导，支持其按照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和规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监测工作。开展教育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4. 创新教育督导模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全面推进智慧督导。建立完善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内部督导等科学高效的教育督导模式。统筹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整合实施各项督导检查、评估监测，提高督导工作效能，减轻基层负担。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加强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网上督导、云端监测。积极运用“双随机”，创新督导模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1. 完善报告制度。教育督导部门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坚持“谁组织、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发布办法，规范发布流程，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报告，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 规范反馈制度。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及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同时抄送被督导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3. 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部门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约谈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4. 强化整改制度。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被督导单位要按照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并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5. 健全复查制度。完善督导事项复查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6. 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部门将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和县委县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及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7. 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等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明确部门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对履职评价不合格、目标任务未完成、整改不力，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审批部门可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8. 落实激励制度。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扬，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化教育督导队伍管理机制改革

1. 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督学。结合工作实际，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专职督学与学校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5，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兼职督学与学校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2；学前教育督学与幼儿园数配备比例不低于 1:4。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督学。根据履职需要，从担任过校长（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股室长（主任）的人员中选聘专职督学。兼职督学从学校管理干部、优秀教师、县党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中选聘。建设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完善督学培训课程、教材，优化督学培训方式和手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形成完善的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40 学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提高督学培训实效。总结推广督学工作经验，提升督学队伍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4. 建设高水平督导专家库。教育督导机构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

等类别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可单独或与其他县（区）联合建立教育督导专家库。（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5. 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制定考核标准，做好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强化实绩考核。完善督学激励机制，结合教育事业发展实际，拓宽专职督学职业发展与晋升渠道，合理确定兼职督学督导工作量，调动督学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督学退出机制。公开挂牌督学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督学坚持原则，公正履职。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查实，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1. 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督导。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县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率。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教育督导工作所需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特别是兼职督学的督导工作经费，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具体的督学考核和工作经费发放办法。切实保障督学办公用房、办公设备

等，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3. 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米易县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推进县级统一建设和县、校、区（责任区）、督学四级应用的工作模式，构建智能化教育督导管理应用体系，提高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结合自身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导落实。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